法規名稱:翡翠水庫安全維護執勤須知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營字第 1143015147 號函修正第

12 點、第43 點、第56 點條文;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十二、參觀來賓之車輛抵達時應連絡安全檢查科(環境教育股)及有關單位。

四十三、本項勤務依本局「翡翠水庫操作運轉作業規定」訂定。

五十六、陸域巡邏依巡邏計畫出勤,進行水庫蓄水範圍周邊、水庫上游巡查,舉發上游濫墾濫伐、破壞水土保持與釣魚、捕撈、行駛船筏等違規案件,原則每日 1 次日間陸域巡邏及每月至少 10 次夜間陸域不定期機動巡查,經營管理科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。